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释义 .....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41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三、结论意见.....	4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发行人、晶亦精微、公司	指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包括“北京烁科精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精微有限	指	北京烁科精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集团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五所	指	北京半导体专用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电科装备	指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烁科精微合伙	指	北京烁科精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联通创投基金	指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芯创基金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双百基金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桐誉基石投资	指	芜湖桐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科创有限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芯熙诚基金	指	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安芯基金	指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蓉创股权投资	指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国控有限	指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投资	指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新动能基金	指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元基金	指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科研投	指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3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064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065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7392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指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指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相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	指	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

案)》		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数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者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3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166,461,35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人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保荐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决议内容及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精微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到约束的文件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精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精微有限核发的《营业执照》，精微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系由精微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精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并经大华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6,461,35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精微有限董事会议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及精微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历次出资凭证，为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执业资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精微有限及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失信情况以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健全、正常运行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就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微有限及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所述，发行人系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精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且认为“晶亦精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控股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四十五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

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精微有限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三）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66,461,350.00 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71,340,600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

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71,340,600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237,802,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和可比公司在中国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30.0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记载，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少于 3.00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或划转协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产权证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证券服务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执业资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发行人的失信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犯罪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精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

###### 2.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典》《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一).1条、第十二.(一).5条所述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评估程序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依据法定程序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审议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精微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及晶亦精微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法人身份证书或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函，为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执业资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精微有限及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失信情况以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失信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以及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四十五所	56,328,500	33.84%	发起人
2	电科装备	50,000,000	30.04%	发起人
3	电科投资	15,000,000	9.01%	发起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4	烁科精微合伙	15,000,000	9.01%	发起人
5	大基金二期	4,539,855	2.73%	发起人
6	联通创投基金	3,801,691	2.28%	发起人
7	聚源芯创基金	3,026,570	1.82%	发起人
8	国新双百基金	3,026,570	1.82%	发起人
9	中信证券投资	3,026,570	1.82%	发起人
10	桐誉基石投资	3,026,570	1.82%	发起人
11	国开科创有限	1,513,285	0.91%	发起人
12	中芯熙诚基金	1,513,285	0.91%	发起人
13	杭州安芯基金	1,513,285	0.91%	发起人
14	蓉创股权投资	1,513,285	0.91%	发起人
15	国新国控有限	907,971	0.55%	发起人
16	中信建投投资	907,971	0.55%	发起人
17	合肥产投投资	907,971	0.55%	发起人
18	无锡新动能基金	907,971	0.55%	发起人
合计		<b>166,461,350</b>	<b>100.00%</b>	——

## （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8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包括四十五所、电科装备、电科投资、烁科精微合伙、大基金二期、联通创投基金、聚源芯创基金、国新双百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桐誉基石投资、国开科创有限、中芯熙诚基金、杭州安芯基金、蓉创股权投资、国新国控有限、中信建投投资、合肥产投投资、无锡新动能基金。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其中，烁科精微合伙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符合中国电科集团的批复及上交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烁科精微合伙规范运作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

## （三）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亦精微的发起人共 18 名且为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四十五所、电科装备、电科投资、烁科精微合伙、大基金二期、联通创投基金、聚源芯创基金、国新双百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桐誉基石投资、国开科创有限、中芯熙诚基金、杭州安芯基金、蓉创股权投资、国新国控有限、中信建投投资、合肥产投投资、无锡新动能基金。该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18 名(均为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同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关于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四十五所的举办单位为中国电科集团,股东电科装备、股东电科投资的唯一股东均为中国电科集团,股东烁科精微合伙根据其与中国电科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与中国电科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并作为中国电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股东电科装备、股东电科投资、股东烁科精微合伙与中国电科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基金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国开科创有限的唯一股东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国新双百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改双百发展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国新国控有限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聚源芯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东中芯熙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 (二)所述，①报告期内，股东四十五所单独控制精微有限及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3.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集团通过股东四十五所、股东烁科精微合伙、股东电科装备、股东电科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81.00%，中国电科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②报告期内，股东四十五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烁科精微合伙、股东电科装备、股东电科投资合计提名精微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超过二分之一。③报告期内，股东四十五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烁科精微合伙提名的董事分别担任精微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总经理职务，并具体负责精微有限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其中，景瑾担任董事长职务，李婷担任总经理职务；④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制结构不影响其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因此，最近两年内，股东四十五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后（以发行 71,340,600 股计），股东四十五所仍将控制发行人 29.99%的表决权（含通过股东四十五所持股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股东烁科精微合伙持股），中国电科集团仍将控制发行人 57.33%的表决权（含通过股东四十五



所、股东烁科精微合伙、股东电科装备、股东电科投资持股），仍将提名发行人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且其提名董事仍将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发行上市后，四十五所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集团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因此，四十五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或划转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及精微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东的法人身份证书或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声明函、调查表，四十五所与烁科精微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文件、人员花名册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各股东的失信情况、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 2019年9月，设立

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四十五所、电科装备、电科投资、国元基金、烁科精微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精微有限。精微有限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151,328,5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27,828,5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微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

CMP 相关技术存在资产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以及部分技术未获专利授权的情况，经追溯评估、复核验证及晶亦精微股东大会确认，用于出资的 CMP 相关技术的评估价值不低于精微有限设立时该等技术的出资价值，四十五所及烁科精微合伙向精微有限实缴出资到位，不存在精微有限的权益遭受损害的情况。前述事项不影响精微有限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并经精微有限股东会决议，电科投资将其所持精微有限 1,5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1%）转让给电科研投。本次股权转让后，精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51,328,500.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51,328,500.00 元。

## **3. 2022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并根据精微有限股东会决议，精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66,461,35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5,132,850.00 元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由大基金二期、聚源芯创基金、国新双百基金、中信证券投资、国开科创有限摘牌并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精微有限股东会决议，国元基金将其所持精微有限 15,000,000.00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联通创投基金、中信建投投资、桐誉基石投资、中芯熙诚基金、杭州安芯基金、睿创股权投资、国新国控有限、合肥产投投资、无锡新动能基金。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精微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461,350.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66,461,350.00 元。

## **4. 2022 年 11 月，股权无偿划转**

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并经精微有限股东会决议，电科研投将其所持精微有限 1,5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1%）无偿划转给电科投资。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精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66,461,350.00 元，实收资本为 166,461,350.00 元。

## **5.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后，晶亦精微的股本总额为 166,461,350 股。

## （二）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有关股权结构变化的批复文件、历次会议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或划转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款及出资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权利受限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精微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精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精微有限及晶亦精微股东已完成实缴出资，精微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以 CMP 相关技术作价出资存在资产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以及部分技术未获专利授权的情况，未对精微有限及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

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专门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发行人及精微有限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精微有限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发行人及精微有限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00%，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

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四十五所。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五）条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集团。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四十五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平凉中电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市京东电子装备有限公

司。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中国电科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科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四十五所、电科装备、电科投资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中国电科第十三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中国电科芯片技术研究院（中国电科第二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中电

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中电天奥有限公司、电科研投、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审计事务有限公司、中电科第三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科集团间接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电科装备、烁科精微合伙、电科投资。

报告期内，国元基金、电科研投曾持有发行人超过 5.00%股权，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北京烁科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湖南烁科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中电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微高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电科土耳其新能源有限公司、CETC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LIMITED、新疆希望创美光电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烁科晶磊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北京）园区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科嘉兴新型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南博射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更名为“广州越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该等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六. (一) 条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景瑾、李婷、栾文佳、贺永华、王海明、刘玄博、吕册人、黄峰、陈英振、钱民军、龚巍巍、聂潘婷、于静、白银

钢。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5条所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该等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太原瑞磁科技有限公司、太原艺星科技有限公司、唐山瑞沃科技有限公司、玉田县欣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市晋商货运有限公司、锡山区云林晋博商搬运服务部、太原市晋源区春英物流信息部、太原市宇中鑫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子公司、福泰科塑料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精良(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铁岭市创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数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格物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恒众诚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臻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卫彬、周庆亚、王玮桐、王志越、孙义、黎原曾担任精微有限的董事职务,向泓超、刘全、薛峰、李岩、陈立群曾担任精微有限的监事职务。

(4)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6.(1)、(2)、(3)条所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控股股东四十五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8.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瑞驰、蒋锡兵自 2023

年5月31日起分别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瑞驰、蒋锡兵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1~7条所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3)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及设备、工具等，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等。

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十.(一)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



股股东为四十五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电科集团关于主责主业管理的相关制度，各成员单位须围绕中国电科集团的主责主业和各成员单位主责主业开展经营活动，协同发展同质业务，并合理规避无序竞争。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四十五所及其下属单位及电科装备下属单位外，中国电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生产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主要包括清洗机、缝焊机、共晶炉、贴片机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生产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离子注入机、扩散/氧化/退火炉、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物理气相沉积设备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在具体产品、产品用途、核心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电科装备作为中国电科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履行投资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关职责，本身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电科装备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具体产品、产品用途、核心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系四十五所下属成员单位中从事 CMP 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四十五所以 CMP 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设立精微有限后，四十五所不再从事 CMP 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科装备下属成员单位与发行人从事不同的主营业务并向市场提供不同细分领域的产品或服务，电科装备下属成员单位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核心技术方面均存在差异，二者不存在可替代关系，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科装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科装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与网络查询相结合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凭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以及电科装备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租土地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该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不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权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商标权用于产品外包装等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获授许可的商标权在许可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登记主管机关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房产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产权登记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知识产权负责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对其获授许可的商标权在许可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权利、义务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一.（一）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涉及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关于“专利权诉讼案”均尚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二）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等文件资料；以书面函证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真实性；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涉及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关于“专利权诉讼案”均尚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微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条、第八条；精微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精微有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精微有限自设立起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精微有限设立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以及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报告期内晶亦精微及精微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亦精微及精微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报告期内精微有限及晶亦精微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亦精微设立后其公司章程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二）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发行

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2020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微有限及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精微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会成员总数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报告期内精微有限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改选及新聘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分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合同及竞业禁止合同，发行人及精微有限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费）种和税（费）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仍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税务合规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九.（五）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其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重污染环节，未发生过污染纠纷，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EMI”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EMI”认证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函等文件资料；以实地查看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受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工艺提升及产业化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 **(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其拟承租的办公场所及拟购买的房屋实施募投项目。发行人拟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及批复。

### **(六)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九. (四)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为实施募投项目签订的租赁意向合同、房屋购买意向协议以及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

以实地走访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区域；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在其拟承租的办公场所及拟购买的房屋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亦精微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专利权诉讼案”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及其持有其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决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田雅雄

刘亚楠

2023年6月26日